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9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138%,其中合计133,494,912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累计133,494,912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	赵国栋	否	133,494,912	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3/0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2、股份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后,立即与赵国栋先生联系,其对于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原因尚不知情。

二、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赵国栋	133,494,912	133,494,912	100%	12.313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20	2021/11/19

2、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赵国栋	123,232,993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1/21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92.3129%
	133,494,912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1/2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33,494,912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2/1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33,494,91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2/2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23,232,993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7/2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92.3129%
	133,494,91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33,494,912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2/1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33,494,912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9/2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33,494,912	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3/0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06,647,219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01执985号	36个月	2020/11/0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79.14%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9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138%,其中合计133,494,912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累计133,494,912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股份后续被强制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控赵国栋先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3、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时履行给付义务,其质押给厦门信托的67,457,290股及67,457,294股公司股份已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10时至2021年1月12日10时止、2021年1月13日10时至2021年1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公开拍卖。竞买人吴宇珂、黄敏杰、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黄育丰、林文尧分别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以最高价竞得上述司法拍卖的公司相应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司法拍卖")。针对本次拍卖,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2月7日出具了"(2020)闽01执恢219号之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融通众金名下所持有的股票(证券简称:奥马电器;股票性质:首发后限售股;证券代码:002668)134,914,584股及孳息的冻结,同时解除所有质押(抵押)关系并分别过户给买受人,其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给买受人时起转移。(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09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003)、《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21)等相关公告。)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今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融通众金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已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融通众金	134,914,697	12.44%	13	0.00%
赵国栋	133,494,912	12.31%	133,494,912	12.31%
TCL家电集团	148,464,382	13.69%	188,928,756	17.43%

注:上表所示的TCL家电集团的持股数量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包含其披露的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融通众金均保持独立,因此,本次司法拍卖股票过户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构成等各方面因素判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国栋先生。

3、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司法裁定生效后,TCL家电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薪酬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若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认定我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则存在公司无法将核心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重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1)2021年1月25日,公司与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拟与江西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江西租赁对赣州爱康光电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955.1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

(2)2020年3月1日,公司与深圳陕煤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陕煤")签署了《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止。由于上述担保合同已经到期,公司拟与深圳陕煤续签《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深圳陕煤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止。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3)2021年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江西国资创投签署的《债权投资合同》项下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1月21日,保证期间为2年。苏州爱康光电与江西国资创投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苏州爱康光电以其持有的赣州爱康光电的股权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股权质押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中赣州爱康光电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止。保证的主债务范围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中约定应向江西国资创投清偿的借款本金、违约金以及江西国资创投为实现质押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深圳陕煤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向江西租赁融资7,955.1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爱康光电为赣州爱康光电向江西国资创投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股权质押担保,在已经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3.8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0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46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4.44%。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7.27%。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函告,获悉当代城建发及当代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当代城建发	是	10,560,000	15.17	5.96	否	否	2021年3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5,330,000	38.09	14.29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当代集团	是	3,520,000	5.01	1.99	否	否				
合计	–	39,400,000	53.68	22.22	–	–	–	–	–	–

注:(1)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当代城建发	66,496,964	37.50	17,310,000	53,190,000	79.99	30.00	25,330,000	47.62	13,304,669	99.99
当代集团	6,900,000	3.89	0	3,520,000	51.01	1.99	0	0	0	0
罗德胜	800,000	0.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196,964	41.85	17,310,000	56,710,000	76.43	31.99	25,330,000	44.67	13,304,669	76.0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说明及风险应对措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1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1.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融资余额为55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

基金代码: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A: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B:0009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3月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 年 3 月1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3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邵孟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邵孟元先生未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孟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017	0.37%	IPO前取得:442,9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7,148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20年7月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邵孟元	0	0%	2020/9/7-2021/3/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5,000股	620,017	0.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邵孟元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期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6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2个月。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2个月。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上述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 票,反对票数0 票,弃权票数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21-004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3100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050万元(未经审计)。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昌鱼"变更为"*ST昌鱼",股票代码仍为"600275"。相关情况参见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人民币63,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19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146)。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2月26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940.02万元和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和2021年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160、临2021-018)。

2021年3月5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7,940.02万元,剩余35,059.98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